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107.11.01

第一節 給付

一、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

符合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

將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如附表1）。

二、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且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65 歲以上老人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三) 55-64 歲原住民

(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三、長照服務額度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個人額度」）

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喘息服務

額度」），兩者不得流用。「個人額度」下再分3類額度，且彼此

不互相流用：

(一)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二) 交通接送服務。

(三)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四、本基準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 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 六、交通接送服務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外，其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僅給付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七、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八、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給付：
- (一)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
 - (二) 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
- 九、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除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及另有規定外，以月為單位，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當月的給付額度扣除照顧計畫擬定額度後倘有剩餘，可保留，惟保留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若未於6個月內複評者，於完成

複評前，長照需要者可繼續依現有長照需要等級及額度使用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3年；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1年。

九之一、複評後新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如有調高，給付額度按新等級回溯至核定當月1日生效，前次剩餘額度於複評照顧計畫核定前一日歸零；如長照需要等級調低，給付額度依新等級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前次剩餘額度至新額度生效前一日歸零。

十、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如附表2），以及照顧組合表（如附表3），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訂之照顧計畫須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進行服務連結。

十一、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類服務，除照顧組合表中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自行負擔長照服務費（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各類服務之負擔比率如附表1：

(一)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以下代稱長照低收入戶）。

(二)前揭長照低收入戶以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

(三)前兩者以外者(以下代稱長照一般戶)。

十二、部分負擔金額以照顧組合表之價格依本節第十一點規定之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服務提供後收取。

十三、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下列長照服務，除依前點規定之部分負擔外，下列情形之費用亦須自行負擔：

(一) 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者。

(二) 單項輔具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訂之價格上限部分。

(三) 於本基準第三節照顧組合表載明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除了長照需要者以外，尚包括他人(主要為家人)且非為另一長照需要者，則其須自行負擔依照照顧組合表規定比率之費用。

(四)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

十四、前點所稱須自行負擔費用者除另有規定外，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長照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一) 屬本基準附表3已列之B、C、D、G碼照顧組合超過核定之

長照服務額度。

(二)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

第二節 支付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照顧組合之服務包括事前準備、實際服務、事後善後及紀錄；服務提供之費用支付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
- 二、長照機構提供服務後之費用申請程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長照需要者居住於附表 4 所列之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以下簡稱原民區或離島）且接受服務，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依照照顧組合表之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申請費用，但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項照顧組合所扣之額度及部分負擔金額，仍以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
- 四、未收載於本照顧組合表之服務，得由服務提供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收載，中央主管機關依程序審議收載。
- 五、當長照需要者停止或終止長照服務時，其已使用之照顧組合未完成之款項，長照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得按使用比率 1 次性申請支付。
- 六、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支付單價應先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

- 七、附表3照顧組合表（E碼至F碼）之各輔具項目規範、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含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同表中所稱之輔具評估人員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專業治療師指已辦理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專業治療師應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本部另有規定者，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得由非屬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E、F碼)之評估服務。
- 八、附表3照顧組合表之AA03至AA11照顧組合加計條件，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
- 九、特約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漏未申報者，應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6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報。
- 十、個案於依照顧計畫接受服務時如有臨時需要使用BA01、BA07、BA12、BA13、BA14、BA17、BA20、BA23、BA24服務之需

求，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並告知照顧計畫擬定者，
經確認後並得據以申報費用，但若超過額度需由民眾自費。

第三節 照顧組合表

一、照顧組合表之編碼

(一)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A 碼)

(二)個人額度下之服務

1.居家照顧服務 (B 碼)

2.日間照顧服務 (B 碼)

3.家庭托顧服務 (B 碼)

4.專業服務 (C 碼)

5.交通接送服務 (D 碼)

6.輔具服務 (E 碼)

7.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F 碼)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G 碼)

二、照顧組合表，如附表 3。

(一)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為各類服務額度共用之照顧

組合，不扣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亦免部分負擔。

(二)第一節第三點各類服務額度，限用於相對應的照顧組合：

1.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B 碼、C 碼。

2.交通接送服務額度：D 碼。

3.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E 碼、F 碼。

4.喘息服務額度：G 碼。

附表 1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月)，適用 D 碼【分類見附表 5】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 適用 E、F 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	/	/	/	/	/	/	/	/	/	/	/	/	/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	/	/	/	/	/	/	/	/	/	/	/	/	/													/	/
第 4 級	18,580				/	/	/	/	/	/	/	/	/	/	/	/	/	/													/	/
第 5 級	24,10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48,51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附表 2 照顧問題清單

編號	照顧問題
1	進食問題
2	洗澡問題
3	個人修飾問題
4	穿脫衣物問題
5	大小便控制問題
6	上廁所問題
7	移位問題
8	走路問題
9	上下樓梯問題
10	使用電話問題
11	購物或外出問題
12	備餐問題
13	處理家務問題
14	用藥問題
15	處理財務問題
16	溝通問題
17	短期記憶障礙
18	疼痛問題
19	不動症候群風險
20	皮膚照護問題
21	傷口問題
22	水份及營養問題
23	吞嚥問題
24	管路照顧問題
25	其他醫療照護問題
26	跌倒風險
27	安全疑慮
28	居住環境障礙
29	社會參與需協助
30	困擾行為
31	照顧負荷過重
32	輔具使用問題
33	感染問題
34	其他問題

附表 3 照顧組合表(D 碼)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DA01	交通接送	1. 內容包括：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 1 趟。 2. 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使用者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以上	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附表 4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

縣別	鄉鎮(55 個原住民族地區)	數量
新北市	烏來區	1
桃園市	復興區	1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和平區	1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縣別	(18 個離島)	數量
屏東縣	琉球鄉、	1
臺東縣	綠島鄉	1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附表 5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

分級原則	級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類	未達 500 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類	500 平方公里以上，未達 2,500 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類	2,500 平方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第四類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偏遠鄉鎮市區（計 43 個）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備註：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